

衡諸國外發展的經驗，台灣直接金融的債市與股市規模比例為15比85，遠低於美國的65比35。這意味著台灣資產證券化仍具有相當大的空間，而對投資人而言，此無疑提供另一種風險性低、固定收益，及流動性高的理財途徑，但屬於市場機能的運作問題，卻來自政府雖擁有龐大可證券化的資產，然卻礙於種種法令而造成施行上的層層束縛…

調和鼎鼎的 金融資產和 不動產證券化

莊朝榮

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先後在2002年7月24日及2003年7月23日公佈實施。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開放以來，到2003年底，財政部已核准六件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，資產種類相當多樣化，包括企業貸款債權、現金卡債權及房屋貸款債權等，總發行金額約376億元。不動產證券化方面，在經過2003年下半年的籌備後，2004年也將有不動產證券化產品正式問世。資產證券化產品的發展與銀行、企業、政府，以及投資人息息相關，發展潛力甚大，影響層面甚廣，值得加以探討。